

关于天桥区 2017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天桥区财政局局长 戚桂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7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度财政决算草案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第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管家、理财、做参谋”的职能，积极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基本实现预算制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 2017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为 395,200 万元，全年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295 万元，完成收入预期的 103.82%，增长 13.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4,502 万元，增长 20.61%；非税收入完成 85,793 万元，下降 8.23%。

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国税完成 153,6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的 37.44%；地税完成 183,3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的 44.69%；财政完成 73,2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的 17.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453 万元，完成调整后支出预算 334,770 万元的 110.66%，比上年增长 8.74%。

上级转移支付有关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不含税收返还）补助我区 59,128 万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2,327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补助 26,801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295 万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一般债券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安排资金 370,453 万元，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453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2017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2.52%，比上年下降 84.74%。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9,054 万元，比上年增长 60.91%。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上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补助我区政府性基金 65,740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8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减上解上级支出，全区可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9,054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9,054 万元，实现了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管理，实现了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以上三本预算，2017 年区级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94,486 万元。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该项资金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列当年支出，由部门单位次年继续按原定用途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社保基金收入 56,14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2,7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0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434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58,96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94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83 万元，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036 万元（按照市有关要求，增加上解等支出 12,99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2,81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24,76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944 万元。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7 年底，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50,000 万元，按照法定程序，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及区级预算调整方案，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据此对区级收支预算做了调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118,000 万元，没有突破市下达的 159,852 万元的债务限额。

（六）超收收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情况

2017 年，区级实现超收财力 4,841 万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当年预备费未安排项目支出，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级通过收回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49 万元。2017 年初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176 万元，加上述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890 万元，2017 年末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4,066 万元。2018 年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0,000 万元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4,0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资金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无结转下年支出资金，2017 年底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为 0 万元。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我区对部门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资金作为结余资金予以收回，统筹用于民生及社会重点事业支出。2016 年底收回部门结余资金余额 4,834 万元，2017 年收回部门结余资金 28,424 万元，2017 年安排使用 9,389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 1,854 万元、援助凤凰县扶贫 500 万元、鹊山龙湖人工湿地项目 625 万元、环境综合整治创城等项目 6,41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049 万元，2017 年底收回部门结余资金余额 820 万元。

（八）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17 年预算执行，一是突出“改善民生”，推动发展成果普惠。始终坚持把改善民生作为财政保障头等大事，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全年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公益事业等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方面投入 288,30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比重为 77.82%。二是积极响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要求，全力支持“一二三四”总体思路，深化财政重点项目支出保障能力，打好重点项目攻坚战。三是深刻理解并响应十九大报告关于财政体制改革的新时代要求，硬化预算约束、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资金存量、管控债务风险，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1、教育支出 103,902 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

障改革机制；对城区学校实行“增点扩容”，切实解决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推进校舍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教师培训，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我区教育教学水平；支持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2、文化事业支出 2,378 万元。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支持区级图书馆、文化馆等场馆建设，支持艺术创作演出、文物保护和非文化物质遗产保护及合理利用，进一步活跃区内文化活动氛围，推动区级文化体制建设和文化产业发展。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96 万元。确保各类养老金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月 100 元提高到 110 元，城市低保标准从 6 月起由 580 元/月提高至 596 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从 4,165 元/年提高至 4,277 元/年，农村五保分散供养标准由年人均 4,165 元提高至 4,277 元，90 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标准由每月 100 元提高到 200 元。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等进行就业补助和就业培训，全面落实援企稳岗、济钢分流职工就业安置、退役士兵就业安置、三支一扶等创业就业扶持政策。

4、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7,197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居民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420 元提高到 460 元，基本公

共卫生补贴标准从年人均 45 元每人提高到 50 元。建立企业职工护理保险制度，推进区内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继续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落实计划生育专项扶助政策。

5、农林水支出 13,179 万元。主要是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对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现代农业园区等进行奖补；支持种植特色经济作物，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认真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大力支持农业综合开发；加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开展乡村连片治理、美丽乡村建设、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推进农村改厕工作。

6、城乡社区支出 51,859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政园林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补助，辖区道路改造提升，支持环境卫生集中整治，开展环卫保洁社会购买服务、购置环卫车辆等相关工作；落实垃圾焚烧补贴政策，支持气代煤、电代煤工作开展，积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支持山体、园林公园改造建设，推动“河长制”体制机制完善，全面开展黑臭水体整治。

7、全力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整合各项资金 24,000 万元，主要用于拆违拆临、建绿透绿、社会购买服务等综合治理和环境提升，对汽车厂东路、新赵路进行更新改造，对“308、220

天桥段”进行集中治理，对火车站等重点区域及各城乡社区街道、楼宇等开展优化美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全区市容市貌文明水平。

8、落实好“凤栖天桥”、“企业培育”等发展战略，整合资金8,5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奖励扶持，中小企业培育，双创平台发挥发展，招商引资等各项奖励政策的补贴补助以及发展规划要素补贴，高素质人才引进政策补贴等。

9、规范细化预决算公开，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区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全部公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大力推动重点专项第三方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初见成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五项支出只减不增，持续优化支出结构。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力度，集中有限的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控制，加快存量债务化解，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有效管控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全区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总体良好。但是，当前经济运行中的困难和压力依然

巨大，财政工作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通过审计，也发现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还存在着执行进度慢、资金使用绩效需要继续提高、财政体制机制需要完善等方面的问题。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研究分析审计发现的问题，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8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财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二三四”总体思路，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和批准的预算，依法组织收入，统筹优化支出，预算执行取得良好效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140 万元，完成年初收入预期目标的 52.54%，比上年同期增长 18.9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09,5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2.19%，税收比重为 88.35%。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8,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87%，比上年同期增长 19.14%。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672 万元，完成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 12.19%。政府性基金支出为 3,361 万元，完成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 15.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未形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社保基金收入 25,65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0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社保基金支出 18,412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5,8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61 万元。上半年收支结余 7,243 万元，加年初结余 21,944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全区社保基金累计净结余 29,187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累计净结余 6,86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净结余 21,02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净结余 1,299 万元。

（五）上半年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财政收入增幅和质量完成较好。上半年，全区财政收入运行仍处于合理区间，收入增幅好于上年同期。税收收入完成 209,503 万元，比上年增收 38,040 万元，增长 22.19%；税收比重达到 88.35%，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2.35 个百分点。从全市情况看，我区收入增幅、税收比重分别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84 个百分点和 3.47 个百分点。

——重点行业支撑作用突出。上半年，我区税收贡献前五位行业依次为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金融保险业和制造业，实现地方税收增幅分别为 194.69%、-14.22%、15.11%、14.43%和-0.06%。其中，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实现税收占总税收比重达 50.16%。上半年建筑业税收增长 194.69%，比去年全年增幅（35%）提高 159.69 个百分点，主要是城建集团混改缴纳一次性企业所得税实现税收 6.9 亿元，形成区级收入 2.8 亿元。

——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上半年，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民生政策落实和社会重点事业发展，用于民生和社会重点事业支出 218,4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46%。具体来看，教育支出 71,376 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化发展等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79 万元，主要用于大力支持开展全民健身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科学技术支出 3,195 万元，主要用于加大对科技应用技术与研究的投入，鼓励科技创新，加快全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07 万元，用于落实新的社会保障政策标准，提高城乡就业水平和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4,455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设备设施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水平提高。城乡社区支出

61,989 万元和节能环保支出 2,948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推动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城市更新、推进生态治理、加强河道整治、支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巩固城乡一体化成果。安排农林水支出 4,355 万元,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做好财政支农工作,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顺利完成半年收入预期,有效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剔除城建集团一次性增收因素外整体增长乏力,而退役士兵就业安置等刚性支出导致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同时,占辖区总面积近 50%的大桥办事处和泺口办事处五个居委会划定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直管范围,进一步压缩了我区发展空间,财源增长基础进一步受限。

(六) 确保完成 2018 年财政任务

下半年,财政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转变支持经济发展思路,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发挥财政政策调控优势,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多措并举,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

1、培育新动能财源,调整经济发展结构。改善营商环境,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在服务重点税源发展、吸引新兴税源落户、培植后续稳定税源等方面,协调部门、街办进一步发挥

积极性和主动性，努力形成财源建设的强大合力。支持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农业发展，深挖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代表的新动能财源，优化产业发展结构。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继续支持做大做强电子商务，支持物流、批发零售等产业技术改造、产业融合、业态和模式创新，升级转化新动能。

2、积极组织财政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与国税、地税沟通联系，形成联动机制，密切关注资源税、消费税、个人所得税等税制改革，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提高税收占比，确保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坚持厉行节约，确保“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支出只减不增。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组织财力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农业、环境保护等重点民生领域的投入，贯彻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提高民生水平。

3、加强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地方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要求，财政将加快预算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的下达并督促预算单位加快支付进度，确保民生保障、社会重点事业发展、城乡社区事务建设等重点项目的支出进度。加大存量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对基本支出经费拨款结转资金，“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财政拨款

结转资金，区级财政安排的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支出当年结余和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资金，统一收回区财政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虽然下半年财政收入和支出压力依然巨大，实现全年收支平衡面临重重困难，但我们决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